天津市武清区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武清区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和“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既有房屋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管理，决定在全区开展既有房屋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春季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对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既有房屋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排查，确保全覆盖、不留死角。具体检查范围如下：

1.各产权单位（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掌管的严重损坏（四类房屋）和危险房屋（五类房屋）。

2.老旧房屋的阳台开裂、栏板损坏坠落，栏板抹灰层开裂、起鼓，房屋外檐脱落等安全隐患。

3.已列入征收范围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包括正在实施拆迁和拆迁时间较长应拆未拆的房屋）。已整体腾空的房屋和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当立即拆除；尚未整体腾空，无法立即拆除的房屋应当切断水、电、燃气，封堵门窗。

4.既有玻璃幕墙的玻璃自爆，玻璃脱落，结构胶老化开裂，开启扇脱落、漏水、龟裂、框变形、五金件松动脱落等安全隐患。

二、检查整改时间

自4月3日起至5月31日止。

三、主要工作

（一）自查自纠：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进行部署安排，各自辖区街道、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各房屋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使用人实事求是，认真自查自纠，每月对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状况进行摸底，并建立《房屋安全自查台账》（附件1）。

（二）重点排查：对自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但无法确认完损程度的房屋及既有玻璃幕墙，以及洗浴、歌舞厅、快捷酒店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没有进行安全鉴定（或取得安全技术报告）的房屋及既有玻璃幕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书面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市、区房屋鉴定中心立即进行安全鉴定。涉及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同时转送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机构处理。

（三）后续处置：对鉴定确认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既有房屋及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立即书面责令其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抢险，督促责任人立即进行抢修解危，该停用的立即停用，该避险的立即避险,同时第一时间报至区政府及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四、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整体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有危险点或者局部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危险；改变房屋用途、装饰装修涉及拆改主体结构或者明显增加荷载的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房屋结构是否安全，保证正常使用和人身安全；既有玻璃幕墙的玻璃是否存在自爆，玻璃脱落，结构胶老化开裂，开启扇脱落、漏水、龟裂、框变形、五金件松动脱落等安全隐患。

五、检查分工

检查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组成相应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推动、汇总、统计。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各类房屋检查工作，搞好安全排查。

（二）各委局、有关单位

单位产房屋检查工作由各委局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含下属单位）的各类房屋排查，与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一起进行安全排查。

（三）各园区及开发区

各园区、开发区内厂房检查工作由各园区、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具体排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明确要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排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推动房屋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自查工作，落实解危修缮措施，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社区、进单位、进校园发放《住宅房屋安全使用告知宣传单》（附件2），确保居民住用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全面排查，确保重点

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要求，组织、推动各类房屋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使用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组织相关安全责任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重点检查和安全鉴定，纳入定期巡查和重点监控范围。

（三）落实责任，排险解危

房屋产权人要牢固树立“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不等不靠，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千方百计筹措修缮资金和物资，尽早尽快地排险解危、加固修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园区、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房屋的排险解危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实施、解危修缮、统计等工作。

附件：1. 房屋安全自查台账

2. 住宅房屋安全使用告知宣传单（样本）

联系电话：59618898

2018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房屋安全自查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名称 | 坐落地址 | 自查情况 | 整改措施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备注：1.填表单位对内容真实性负责。2.此表为自查表无需上报，各单位自行留存。